# 臺北市地價稅延期分期繳納辦法

第一條　本辦法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稅捐稽徵處(以下簡稱稅捐處)。

第三條　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:

一　延期繳納：指延長繳納期限，一次繳清增加之地價稅額。

二　分期繳納：指每期以一個月計算，分次繳納增加之地價稅額。

第四條　納稅義務人為自然人，且應納地價稅額較前一次公告地價調整增加新臺幣(以下同)一萬五千元以上者，就增加之稅額得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。但納稅義務人上一年度適用所得稅稅率為最高級距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五條　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屆滿前，填具申請書就延期或分期繳納擇一向稅捐處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。

第六條　稅捐處受理申請後，得依下列規定核准延期繳納期限或分期繳納期數：

一　應納稅額增加一萬五千元以上，未達十萬元，得延期一至二個月或分二至三期。

二　應納稅額增加十萬元以上，未達二十萬元，得延期一至三個月或分二至四期。

三　應納稅額增加二十萬元以上，未達五十萬元，得延期一至四個月或分二至五期。

四　應納稅額增加五十萬元以上，得延期一至五個月或分二至六期。

第七條　稅捐處應將申請案件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，通知納稅義務人。

申請案件經核准者，稅捐處並應填發延期或分期繳款書，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。

第八條　納稅義務人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納稅額，不得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。

第九條　納稅義務人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納稅額，於繳納期間內，免加徵滯納金。未如期繳納者，稅捐處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　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，由稅捐處定之。

第十一條　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。